

关于对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9 号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已直通披露的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部分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已经或即将到期，请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说明上述情况，并对限售股解禁风险进行提示。

2、请结合前次你公司已获得初见科技 27%股权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你公司收购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见科技”或“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包括母公司报表层面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与损益的确认金额等。

3、根据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你公司商誉余额为 26.85 亿元，占总资产的 54%。请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根据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前期投资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的商誉余额及占比情况，并对相关的商誉减值风险进行提示。

4、关于初见科技的会计核算：

（1）根据预案披露，初见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发行运营及研发。请根据业务和产品特点，结合具体业务收费方式以及标的公司承担的义务和风险，详细披露初见科技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

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2）请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代理游戏产品的流水情况补充披露与代理游戏开发商的分成比例、报告期内的发生金额、结算方式。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推广服务方式主要采用游戏充值流水分成（CPS 模式）或流量定价付费的形式（CPC、CPA、CPM 模式）。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两种采购方式的发生额、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与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推广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4）请按照标的公司各款游戏分类列示报告期内采购推广服务的明细构成，占公司游戏推广支出金额、主要游戏收入总额的比例。

（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联合运营模式的主要合作平台、报告期来自各合作平台的流水、收入金额，与主要平台之间的收入分成比例。

5、关于初见科技的经营与财务数据：

（1）请补充披露初见科技最近两年与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及业务类别，并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高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揭示相关风险。

（2）请按照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

（3）请补充披露《作妖计》《三国吧兄弟》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运营与流水数据。

（4）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主要游戏账户的历史信息进行核查，明确说明核查所采用的工具、方法以及核查结论，并就核查方法是否充分、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核查的内容包括不限于主要游戏玩家的注册时间、游戏时间、首次充值时间是否异常、充值前后是否登陆及与 IP 地址是否匹配，主要充值 IP 地址和主要登陆 IP 地址是否相同等。

6、关于初见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1）根据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8 家。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出资金额或支付对价的情况。

（2）请补充披露各控股子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划分情况以及后续经营安排。

（3）请补充披露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4）根据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 8 家控股子公司中，小数点、成都飞创、缤狗科技等三家公司均通过对外投资所得。请结合上述三家子公司在并表后的经营业务与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并购目的。

（5）根据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4 家。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成本与投资目的，在报告期内与参股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以及参股股权对初见科技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与业绩预测的影响情况。

（6）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7、关于初见科技的历次作价情况：

(1)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入股的整体作价情况，说明前述作价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具体原因。

(2) 根据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引入深圳墨麟、游族网络，在 2015 年 12 月引入你公司的原因之一是为标的公司增加战略资源。请补充披露上述三方对标的公司增加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述三方及其关联方的游戏合作情况、游戏代理与关联交易情况。

(3) 你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墨麟与游族网络所持初见科技的股份，上述出让方不承担业绩补偿。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深圳墨麟与游族网络的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4)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8、预案披露，《死神觉醒》在 2016 年度产生收入 7201 万元，占初见科技当年营业收入的 40%，但因未能取得版号，初见科技自 2017 年起停止代理该游戏。请补充披露：(1)《死神觉醒》未能取得版号的原因，初见科技代理该游戏发行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是否对初见科技的后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 初见科技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代理其他未取得版号的游戏，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律师、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9、关于初见科技的员工与管理层情况：

(1) 请补充披露初见科技的人员数量及构成情况，包括专业构成与教育程度情况。

(2) 请补充披露初见科技管理层与治理层的基本情况，以及本

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初见科技的管理层与治理层的人员安排。

10、关于业绩承诺：

（1）请结合初见科技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设定依据以及可实现性。

（2）请结合签订与业绩补偿相关的合同内容具体说明若业绩承诺人股份被锁定、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时的业绩补偿方式及可行性，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11、关于初见科技的评估情况：

（1）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说明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和指标的选取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预测情况等。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预计关联交易对收益预测的影响。

（3）请结合初见科技具体行业的发展状况、网游行业中同类及同体量企业的经营数据等补充披露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4）请结合公开的同类型游戏数据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新游戏流水预测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13 日